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6-00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下午15:00 至2016年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振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5,671,2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967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5,671,2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9674%;无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均无中小股东出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无需按累积投票制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671,2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未参与投票。

会议同意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6年1月22日始,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王宇先生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671,2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未参与投票。

会议同意选举杜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6年1月22日始,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杜文浩先生当选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671,2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未参与投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斑、王栗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蓝丰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6-00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王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1月22日始,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宇先生的简历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5-08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号:2016-004)。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6-00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月22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杜文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举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杜文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1月22日始,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6-00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公司部分动产为标的物,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750万元(含租赁保证金750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远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公司部分动产为标的物,与远东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750万元(含租赁保证金750万元),实际融入资金5,000万元。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核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02-04室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美元134,271.0922万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经营租赁及其他业务。

远东租赁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

本公司部分动产,账面净值不低于融资本金(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融资金额:人民币5,750万元(含租赁保证金750万元)。

3、租赁期限:自远东租赁向本公司支付动产转让款之日("起租日")起12季度。

4、租金及支付方式:

本次融资租赁本息公司按季度支付,一期为一个季度,等额年金法,第1-4期每期支付400万元,第5-8期每期支付800万元,第9-12期每期支付400万元,共12期。

5、担保方式: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租赁的担保人,担保人提供全额连带担保。

6、租赁物所有权:

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租赁物所有权归远东国际所有,本公司对该部分资产享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本公司向远东国际按名义价格100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

四、履约能力分析

远东租赁是一家资本实力雄厚、经营特色鲜明,在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能够及时支付每期租金。双方履约能力均能得到保障。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用于归还银行短期贷款,不会增加公司负债规模。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能够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缓解资金压力,改善贷款期限结构,拓宽融资途径。本次融资租赁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为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4"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第一笔:4000 万元;第二笔:1500万元,共计5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

续存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2.05%
7天(含)—14天	2.55%
14天(含)—30天	2.95%
30天(含)—90天	3.15%
90天(含)以上	3.35%

(6)认购日:2016年01月22日

(7)起息日:2016年01月22日

(8)到期日:随时可赎回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 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4月1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90,136.99元。

(2)2015年4月1日公司以1,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5.3%,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61,369.86元。

(3)2015年4月1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4%, 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6年4月1日。

(4)2015年4月8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50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5%,产品期限:2015年4月8日—2015年8月27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8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62,068.49 元。

(5)2015年7月13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产品期限:2015 年7月14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97,452.05元。

(6)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产品期限: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2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8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5,068.49元。

(7)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产品期限:2015年9月30日—2015年11月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14,500元。

(8)2015年11月19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10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5%,产品期限: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23日。该笔理财产品已2015年12月23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3,875.00元。

(9)2015年11月25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产品期限: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2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1,534.25 元。

(10)2015年12月14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9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6日—2016 年01月1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18日到期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8,666.67元。

(11)2015年12月17日公司以2,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95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8日—2016年01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20日到期收回本金2,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3,333.33元。

(12)2015年12月23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118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5日—2016年01月27日。

(13)2016年1月18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产品期限:2016年1月19日—2016年2月18日。

(14)2016年1月21日公司以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05%-3.35%,产品期限:随时可赎回。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6-008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2日,为加深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租赁"或"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美元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202室(天竺综合保税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批发Ⅱ、Ⅲ类医疗器械(具体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2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批发Ⅰ类医疗器械及其他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搭建客户资源共享平台,借助双方在政府合作、资金、产品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促进双方在医疗工程承包、医疗投资、融资租赁、产业投资基金等领域的市场开发和客户拓展。

2、甲乙双方合作推行"PPP"联合业务模式,甲乙双方组建医疗PPP项目联合体,共同参与医疗PPP项目投标,双方与政府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甲方负责依托产融结合为项目提供债务融资,乙方负责项目承包承建。

3、甲乙双方加强业务领域合作,甲方通过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融资工具,为乙方提供融资服务,支持乙方业务拓展,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在期限、利率上给予优惠。甲方根据乙方的项目进展和融资情况,为乙方提供融资申请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甲方积极向其合作医院推荐乙方承接医疗建设工程项目。

4、甲方为乙方提供产业链融资服务,具体包括:

(1)甲方根据乙方在项目投资、工程建设、医疗产业开发等环节的实际需求提供专业、优质的产业链金融服务,以乙方为核心企业,实现甲方服务网络与乙方业务网络的对接。

(2)甲方依其行业政策并根据乙方经营情况为乙方核定产业链金融相关授信额度,用于支持乙方的项目融资需求,主要业务品种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的金融服务。

(3)甲方为乙方产业链金融提供便捷通畅的融资渠道,并对乙方就所提供服务的监督、询问和投诉,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处理。

5、甲乙双方合作开展医疗投资业务。甲方通过下属基金管理公司发起医疗产业投资基金,依托国药集团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的产业、资金和客户资源,与重点医疗机构合作,实施区域医疗投资,乙方积极参与基金认购,同等条件下优先承接项目工程。

6、甲乙双方合作开展医疗"走出去"战略,甲方向其海外合作机构推荐乙方建筑工程总承包服务,乙方向其海外医疗项目客户推荐甲方集团医疗产业服务,双方加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贸易合作。

7、甲乙双方共同探索其他医疗投资领域,通过合资、产业基金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独立医疗中心、精准医疗研发等领域的投资。

8、甲乙双方依据重点支持、梯次推进原则,通过重点领域、试点项目的深入合作,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和持续合作。

(二)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手签章或人名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三)其他事项

本框架协议条款及条件为指示性条款,是载明各方合作意向、目标和条件的框架性文档,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详细的内容以项目最终合同为准。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通过与国药租赁的合作,能够借助国药租赁的资源和品牌优势,促进公司在医疗工程承包、医疗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领域的市场开发和客户拓展,推动公司医疗工程承包业务和健康医疗投资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健康医疗产业竞争优势和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由于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及合作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国药租赁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5年12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85	9.0%	315	5.4%
机荷东段	100%	100%	247	13.2%	1,842	3.3%
机荷西段	100%	100%	196	12.0%	1,663	12.7%
盐坝高速	100%	100%	33	8.5%	446	-1.2%
盐排高速	100%	100%	60	4.9%	422	-26.8%
南光高速	100%	100%	112	11.3%	1,014	9.3%
水官高速	50%	100%	224	17.5%	1,782	21.1%
水官延长段	40%	—	95	27.0%	310	17.6%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34	-0.6%	1,653	-11.5%
阳茂高速	25%	—	41	19.6%	1,784	17.3%
广梧项目	30%	—	34	9.2%	905	-9.0%
江中项目	25%	—	111	1.8%	1,035	-1.6%
广州西二环	25%	—	57	11.1%	1,103	7.6%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55%	100%	43	12.4%	935	9.7%
长沙环路	51%	—	22	51.6%	288	64.9%
南京三桥	25%	—	25	-1.9%	1,085	4.8%

简要说明:

2015年12月,公司经营及投资的大部分公路的路费收入同比实现增长,其中,机荷西段、水官高速、水官延长段、阳茂高速、长沙环路的增幅达到两位数。深圳盐田坳隧道自2015年2月1日起取消收费,对盐排高速、盐坝高速的货运车辆产生较大分流,对机荷高速的表现亦带来轻微负面影响。广乐高速、二广高速连州至怀集段分别于2014年9月底及2014年12月底通车运营,且二广高速与清连高速的连接线尚在建设中,现阶段对清连高速产生一定程度分流影响。

为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及湖北省自2015年6月底起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相关项目的车型结构比例会发生一定幅度的变化,但预计对集团的路费收入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另外,由于联网后部分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或对上期预估数据进行调整,项目营运数据的变幅会出现小幅偏差,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9),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其中一处股权登记日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6日下午14:30(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15:00至2016年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6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6楼会议室

现将具体内容变更为: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6日下午14:30(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15:00至2016年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6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6楼会议室

除上述内容外,2016年1月22日披露的2016-009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6-004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新疆城建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及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报告。经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丝路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莫春雷变更为王志贞,同时原工商注册号由650100050224213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895573Q。

丝路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城建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895573Q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西一巷31号1栋南湖办公楼7层

法定代表人:王志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5日

营业期限:2015年6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96　公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0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4日,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通知:仲汉根先生与其子女仲思琪、仲玉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均等转让其持有的3900万股辉丰股份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5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2016年1月22日, 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仲汉根、仲思琪、仲玉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仲汉根	171,371,856	43.1989%
仲思琪	19,500,000	4.9155%
仲玉容	19,500,000	4.9155%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2016年1月19日,NAI500(一家资讯网站的名称)刊登了题为《华海制药美国合作伙伴准备IPO》的报道,报道称:华海药业的合作伙伴美国ONCOBIOLOGICS公司试图变更与华海药业此前签订的协议,想要独享ONS-3010在美国市场的权益。

二、澄清说明

2013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与美国ONCOBIOLOGICS公司签订生物药战略联盟及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共同开发及技术许可等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目前,公司与美国ONCOBIOLOGICS公司就协议中的相关生物药在欧美发达国家的市场权益问题正在谈判中,尚未有结果。公司会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经申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1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1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在未来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